# 附件2

# 关于《印发<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

#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

# 管理能力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本市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燃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关于印发<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02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第20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自2005年9月起，原市安全监管局（现市应急管理局）一直负责组织开展燃气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试工作，并由其所属的原市工伤及职业危害预防中心（现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具体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核发资格证书。

2014年，《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颁布实施。其中，第24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020年，市应急管理局致函我委，称其不再负责燃气供应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试工作，转由我委承担。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应具备的必要条件之一：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经与市应急管理局商议，自2021年1月1日起，燃气供应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承担。

由市城市管理委所属的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具体承担考试组织工作。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文件对于开展考核工作的目标、适用人员、组织单位以及考核工作的全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1.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组织、证书发放和管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2.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

1. **明确了考试组织机构的工作职责、资金问题。**

1.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承担考核具体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有：编制考核指南和题库、制定并公布年度考核计划、考试组织、证书发放及管理、考核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列入预算。

2.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不得从事与考试有关的培训，不得向报考人收取费用。

3.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开发建设全市燃气供应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管理系统，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考核相关信息。

**（三）规定了考核知识点范围和考试合格标准。**

1.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逐步推广计算机考试。考试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含）为合格。

2.考核以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燃气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救援、反恐防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主要内容。

3.逐步推广以理论笔试和管理实务相结合的综合型考核。

**（四）对考试频次和考试延期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1.自2021年起，本市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原则上每半年（6月、12月）组织一次，特殊情况需要增减的，另行安排。

2.遇各类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临时变更考核时间，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通知为准。

**（五）对于考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徇私舞弊行为和参加考试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作出了惩处规定。**

1.经查证核实，参加考试人员有冒名顶替、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试成绩无效且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2.组织考试、阅卷人员有徇私舞弊、泄露考题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六）对资格证书的发放、补领、挂失等程序作出了规定。**

1.燃气供应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由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颁发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合格证式样和编号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规定。

2.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自动失效。持证人需要延长合格证有效期的，应重新参加考试。

3.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原证收回。补发、换发证书的，由持证人交付制证费用，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并应当备注说明。

关于《印发<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4年8月31日 |
| 2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0年9月25日公布 |